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758 号 1 号楼 9A 层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郎秋蕾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周小川因人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25,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368,75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应不低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 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	募集资金投
---	------	--------	-------

号		元)	资额（万元）
1	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20,438.27	20,000.00
2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9,734.91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173.18	3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经营；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和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向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市场和监管的具体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出修改；
4. 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5. 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修改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0. 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因科技产品及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20,438.27	20,000.00
2	分子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9,734.91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173.18	30,0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经营；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视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

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拟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相关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如下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

号：2025-045）；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郎秋蕾、周小川、陈志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刚、李旭强、厉国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51.08 万元及 5,666.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6%及 11.2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